

附件 4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于 2015 年设立，2019 年 12 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延续安排，2020-2024 年资金规模为 72,253 万元，2022 年资金规模为 5,000 万元，列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支出。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培育高价值专利，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行贴息，鼓励创新主体申请发明专利、国际商标等，促进广州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二）项目立项依据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州市政府以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

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具体包括：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2021 年）；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019 年）；
- 3.《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2021 年 3 月 18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4.《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 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工作，促进广州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水平，促进广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

2.项目绩效指标

根据绩效目标，该项目制定了五项绩效指标，其中，包括 3 项产出指标、2 项效益指标，3 项产出指标为数量指标，占绩效指标量的 60%。该项目针对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维权、电子数据鉴定与会计审计服务、有效发明专利年增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5 个方面，制定了三级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2022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数	≥50 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80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数据鉴定与会计审计服务宗数	≥50 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发明专利量年均增长率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数量	≥800 家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第 15 届第 94 次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2024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预算方案，2022 年年初安排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市本级发展资金 5,00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对企业补助，具体包括：促进类发展资金 3,350 万元、保护类发展资金 1,650 万元。年中调减保护类发展资金 9.2 万元，调减后的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市本级发展资金 4,990.8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4,990.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具体包括：促进类发展资金实际支出 3,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保护类发展资金 1,640.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6%。详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明细

资金类别	项目类别	资金预算	实际使用	预算执行率
------	------	------	------	-------

资金类别	项目类别	资金预算	实际使用	预算执行率
促进类发展资金	产业导航项目	250	250	100.00%
	创新活动知识产权服务项目	135	135	100.00%
	高价值地理标志项目	30	30	100.00%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	100	100	100.00%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	200	200	100.00%
	知识产权试点学校项目	100	100	100.00%
	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推进计划项目	2,125	2,125	100.00%
	中小微知识产权服务项目	250	250	100.00%
	重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项目	160	160	100.00%
保护类发展资金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维权项目	800	799.43	99.93%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建设项目	100	100	100.00%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100	100	100.00%
	广州市社会公共资源商标品牌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100	100	100.00%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项目	80	80	100.00%
	知识产权宣传推广项目	50	50	100.00%
	广州市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项目	20	20	100.00%
	建立健全专利授权确权维权衔接机制项目	50	50	100.00%
	建立健全商标授权确权维权衔接机制项目	50	50	100.00%
	专利侵权纠纷诉调对接管理规范项目	20	20	100.00%

资金类别	项目类别	资金预算	实际使用	预算执行率
	知识产权大数据运用与保护项目	50	50	100.00%
	驰名商标行政认定保护培育项目	30	30	100.00%
	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建设项目	50	49.9	99.98%
	知识产权侵权预警项目	50	50	100.00%
	知识产权保护案件会计专项审计项目	40.8	40.8	100.00%
	电子数据与音像司法鉴定项目	50	50	100.00%
合计		4,990.8	4,990.13	99.99%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周期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 年度。

2.项目主要内容

专项资金的设立是为了促进广州市知识产权创造工作，鼓励创新主体申请发明专利、国际商标，促进广州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保护和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产业导航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创新活动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知识产权试点学校项目、中小微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推进全市性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项目、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建设项目、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等。

3.项目监督检查和管理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00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对企

业补助。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开展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绩效运行监控方面，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对2022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形成了《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等成果，并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至市财政局。

4.项目调整情况

（1）项目资金调整。市市场监管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5,000万元，包括：促进类发展资金3,350万元、保护类发展资金1,65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调整的申请，年中调减保护类发展资金9.20万元，调减后的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市本级发展资金4,990.8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调整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函》，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并申请调整了2022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调整前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2项，效益指标3项，其中数量指标2项，社会效益指标3项。调整后，产出指标增至3项、效益指标调整至2项，其中部分保留指标的指标值有所调整，详见表1-3。

表 1-3 2022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

一级项目	部门预算资金 (万元)		调整前绩效目标(指标)					调整后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调整 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5,000.00	4,990.8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服务 数量	支持开展 知识产权 维权的企 事业单位 数量	支持开展 知识产权 维权的企 事业单位 数量≥30 家						删除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高价 专利培 育项目 数	扶持高价 专利培 育项目 数量	≥60 项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高价值专 利培育项 目数	扶持高价 专利培 育项目 数量	≥50 项	调整指标 值
			-	-	-	-	-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电子数据 鉴定与会 计审计服 务宗数	电子数据 鉴定与会 计审计服 务宗数	≥ 50 宗	新增
			-	-	-	-	-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支持在广 州市行政 区域内开 展知识产 权维权的 企事业单 位数量	支持在广 州市行政 区域内开 展知识产 权维权的 企事业单 位数量	≥ 80 家	新增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有效发 明专利 量年均 增长率	考察全市 发明专利 数量是否 实现增长 要求,有 效发明专 利量年均 增长率=	≥1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有效发 明专利 量年均 增长率	考察全市 发明专利 数量是否 实现增长 要求,有 效发明专 利量年均 增长率=有效	≥25%	调整指标 值

一级项目	部门预算资金 (万元)		调整前绩效目标(指标)					调整后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调整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数量/去年有效发明专利量*100%					发明专利年均增长数量/去年有效发明专利量*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长率	考核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的增长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长率=专利质押融资年均增长额/去年专利质押融资金额*100%	≥10%						删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企业数量	≥10 宗						删除
			-	-	-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数量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数量	≥800 家	新增

5.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一是支持广州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对 84 家维权企事业单位进行资金补助，降低了广州市权利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的成本；二是利用司法鉴定、公证服务、会计审计服务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50 宗，维护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三是培育高价值专利项目 51 个，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四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达 763 家，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有效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知识产权交易许可持续活跃；五是实现有效发明专利量年均增长率 26.40%，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促进广州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详见表 1-4。

表 1-4 2022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数	≥50 项	51 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80 家	84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数据鉴定与会计审计服务宗数	≥50 宗	50 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发明专利量年均增长率	≥25%	26.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数量	≥800 家	763 家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是强化部门绩效意识、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技能的有效手段。将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预算资金使用效果。通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掌握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情况，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同时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目标确定提供依据，促使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形成一个有效的管理环，实现绩效评价结果有效运用。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资金支出方向、组织管理流程，摸清项目实施的产出效益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为项目处室优化政策、改进管理、下一步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将根据项目特点，严格按照财政部及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首先，通过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价，了解项目全貌，明确项目立项、预算及执行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及自评情况。其次，依据绩效评价指标

框架，了解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一步细化指标框架中的过程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然后，根据书面初步评价意见进行复核，深入了解各类项目实际申报实施内容。最后，对照完整的指标体系，依据书面评价意见及复核情况，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等进行打分，并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基于对项目绩效评价一般理解以及多年对中央部门和各地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参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广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要求以及项目实际内容和产出，本次评价将从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方面进行评价，确定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项目决策部分满分15分；项目和资金管理满分25分；项目产出部分满分30分；项目效益部分满分30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第三方机构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2022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分表，本项目绩效总分100分，由4个一级指标得分加总组成，

部分指标得分依据书面资料评审，部分指标依据完成一定核查程序后的数据统计分析。结合书面和访谈情况，综合评定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8.30**分，绩效等级：**优**。已基本实现“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工作，促进广州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水平，促进广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的绩效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一览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情况	4	4	100%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	9	100%
		保障措施	2	1	50%
项目和资金管理	25	财务管理	12	11.99	99.92%
		业务管理	13	13	100%
项目产出	30	数量指标	30	30	10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30	29.31	97.70%
合计	100	/	100	98.30	98.3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在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置、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表现较好，在社会效益和预算执行率等方面略有瑕疵。根据《项目申报表》，实施处室设置了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 5 项绩效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绩效

目标方面，设置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部分产出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相关。在绩效指标方面，5项绩效指标中有1项指标未达到预期（详见“七、附件”）。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专利数量及质量显著提升

在该专项资金的支持下，广州市授权专利的数量和质量都得到显著的提升。《2022年广州市知识产权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22年广州全市专利授权量为146854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27604件，同比增长14.4%。有效发明专利量117738件，同比增长26.4%，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62.6件。2022年，79项专利在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评审中获奖，其中金奖3项、银奖5项、优秀奖71项，金奖数量取得历史性突破，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获评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为副省级城市中唯一获得该奖项的单位。

（二）商标培育成效显著

2022年，广州全市商标申请量367723件，商标注册量310356件。截至2022年底，全市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216万多件，累计有中国驰名商标140件，集体商标25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1个，地理标志商标13件。2022年，全市专利商标质押869笔，惠及企业763家，同比增长32.9%。融资金额153.06亿元，同比增长33.5%。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广州市持续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机制，挖掘培育区域商标品牌资源。

（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发展成熟

在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升的支持下，广州市集聚了 2 家国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3 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5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4 家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和 43 家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形成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四）知识产权环境日趋完善

项目资金支持广州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对 84 家维权企事业单位进行资金补助，降低了广州市权利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的成本。同时，该项目支持下，广州市设立了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建设项目，持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举办广州市海外知识产权人才培训班，培养广州市海外知识产权人才，建立广州市海外知识产权人才档案。此外，通过项目资金支持，利用司法鉴定、公证服务、会计审计服务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50 宗，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日趋完善。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部分项目完成进度有待加强

2022 年因广州爆发新冠疫情，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处室因疫情防控的要求暂缓相关工作，影响项目推进。其中，社会效益指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数量”年度指标值为大于或等于 800 家，实际完成值为 763 家，比指标值少了 37 家。项目完

成进度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探索绩效管理风险应对机制，保证项目进度

建议项目实施业务处室重视社会风险对绩效管理的影响，探索完善的风险应对机制。针对可能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社会风险，设计风险评估机制和应对方案，如设定风险预警红线、影响范围大小等，及时调整相关预算、绩效指标和工作方案，减轻风险因素对项目完成进度的影响，保证项目有序推进。

七、附件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情况	4	立项依据适应性	2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项目设立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基础，以《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等地方法律法规为支撑，既满足中央的大政方针，又适应地方实际，立项依据充分。	2
				前期工作充分性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1分；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1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该项目在2019年广州市政府第15届94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会议同意延续安排专项资金。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项分值为0.75分）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3项效益指标，2项产出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3	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对于事业发展类一级项目，需设置 8 个以上的绩效指标，指标个数不足 4 个，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 50%的，该项不得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以上每项分值为 1.5 分）	本项目共设置个性指标 5 项，包括 3 项效益指标，2 项产出指标。其中，3 项产出指标为数量指标，占绩效指标量的 60%，且 5 个绩效指标均可量化评价。	3
				绩效指标有效性	3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主要运用资金支持的形式支持广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绩效指标设置考察专利培育项目数量、受益企事业单位数量、发明专利增长数量等，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为全面，与项目关联性强。	3
		保障措施	2	项目安排合理性	2	①业务处室是否制定了工作方案，是否有合理详细的年度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 ②项目组织健全性，分工是否合理。	该项目制定了有效期为 5 年的《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的分工和职责以及资助资金申报、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以上每项分值为1分)	项目执行管理和绩效评价级监督等内容;但该业务处室未有制定工作方案,未有详细的年度工作安排,扣1分。	
项目和资金管理	25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有效性	4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4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财务资料包括了用款申请、审批、项目合同、发票等材料,资料完整,资金使用方向、用款单位和明细内容清晰明确,按《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违规用款问题。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处室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处室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为保障资金安全,实施处室对资金发放设置了申请、审批等环节,并通过党组会议进行决议,对各资助项目进行事前的专家评估。对项目运作过程科学监控,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并根据监控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预算完成率	6	项目属本级支出的，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6，低于9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或良。	预算支出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49,901,300.00元/49,908,000.00元×100%=99.99% 指标得分=（99.99%-90%）/（100%-90%）×6=5.99	5.99
		业务管理	13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2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且材料齐全，报送及时。	2
				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扣1分。未进行监控工作，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不得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调整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函》，2022年中，部门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的结果调整了相关绩效指标设置并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2
				实施程序规范性	3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 1.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项目执行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是否按照方案实施，实施是否规范，存在其他情况	该项目在2019年广州市政府第15届94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会议同意延续安排专项资金；2022年中，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的结果调整了相关绩效指标设置并向市财政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酌情扣分。	局提出申请；项目运行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项支出符合该办法要求，实施情况规范。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1.项目管理及自查情况，2分。是否针对项目建立有效项目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1分。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项目中期检查对项目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已制定有关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处室是否为项目实施采取了必须的质量保障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处室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及资金使用的各项条件，实施处室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并出具相应报告，及时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并提出下一步计划，以达到控制项目质量的目的。	3
项目产出	30	数量指标	30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数	10	项目实施处室是否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培育高价值专利项目数量是否至少50项，若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且未超出目标值的150%，得满分；若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年初设定目标值培育高价值专利项目≥50项，实际完成51项，完成率达102%。	1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10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的企事业单位数量至少 80 家，若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且未超出目标值的 150%，得满分；若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年初设定目标值支持维权企事业单位≥80 家，实际支持 84 家，完成率达 105%。	10
				电子数据鉴定与会计审计服务宗数	10	电子数据鉴定与会计审计服务至少 50 宗，若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且未超出目标值的 150%，得满分；若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年初设定目标值电子数据鉴定与会计审计服务宗数≥50 宗，实际服务宗数 50 宗，完成率 100%。	1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3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数量	1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数量是否达到至少 800 家，若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且未超出目标值的 150%，得满分；若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年初设定目标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数量≥800 家，实际受惠企业数量 763 家，完成率 95.38%。	14.31
				有效发明专利量年均增长率	15	有效发明专利量年均增长率是否达到至少 25%，若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且未超出目标值的 150%，得满分；若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年初设定有效发明专利量年均增长率≥25%，实际增长率 26.40%，完成率 105.6%	15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98.30
	绩效等级：							优
注：得分≥90 为优；90>得分 80≥为良；80>得分≥70 为中；70>得分≥60 为低；得分<60 为差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广州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以科学监管为手段，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形成电梯使用管理者安全意识到位、社会救助及时、各方监督有力的电梯安全监管运行机制，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4〕106号）“质监部门对电梯实施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验，每年依据各地经济发展实际、电梯使用和故障状况，选取10%—30%的电梯进行监督检验，所需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及《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在用电梯按照通用检验规则中若干涉及安全的指标，委托电梯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验”的规定，为此，

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处（以下简称“机电处”）结合自身职能及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

（三）项目绩效目标¹

一是通过开展全市监督抽查，进一步降低机电类特种设备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风险，对抽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跟踪处理，减少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机电类特种设备事件的发生；二是开展电梯维保安全教育讲座，提高参会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800 万元，年中预算调增 29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度抽查经费，2022 年实际支出 1,0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均由财政拨款，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项目类别	资金预算	实际使用	预算执行率
财政拨款（市本级支出）	2022 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查抽查项目用款（包组 1）第一期	35	35	100%
	2022 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查抽查项目用款（包组 2）第一期	50	50	100%
	2022 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查抽查项目用款（包组 1）第二期	280	280	100%
	2022 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查	40	40	100%

¹ 依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年初预期绩效目标》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优化调整

资金类别	项目类别	资金预算	实际使用	预算执行率
	验抽查项目用款（包组2）第二期			
	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用款（包组2）第三期	10	10	100%
	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用款（包组1）第三期	70	70	100%
	2023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用款（包组1）第一期	261	261	100%
	2023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用款（包组2）第一期	33	33	100%
合计		1,094	1,094	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分工

表2 项目实施主体分工情况表

名称	角色定位	具体职责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委托单位	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考核。
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处	业务处室	负责跟进项目实施全过程，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开展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检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委托电梯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广州特种机电检测设备检测研究院	被委托单位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项目要求，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举办安全培训，完成项目分析报告，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2.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预期目标完成抽查电梯数量 5828 台，实际完成抽查电梯数量 5828 台，完成率 100%，对不符合项目整改情况已全部复检、确认，并由中标单位出具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全市未发生电梯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特种设备安全态势平稳可控。

二是顺利开展两期电梯维保安全教育讲座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电梯维保规则》等常用法规、技术规范和近年来在自动扶梯逆转、电梯制动器失效等方面的案例以及电梯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安全要求，给参会人员提供了一个学习的平台，完善行业人员知识体系，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参会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是强化部门绩效意识、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技能的有效手段。将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预算资金使用效果。通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掌握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社会公众关注度高、代表性强且资金量较大的项目实施情况，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目标确定提

供依据，促使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形成一个有效的管理环，实现绩效评价结果有效运用。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资金支出方向、组织管理流程，摸清项目实施的产出效益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为项目处室优化政策、改进管理、下一步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将根据项目特点，严格按照财政部及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首先，通过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价，了解项目全貌，明确项目立项、预算及执行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及自评情况。其次，依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了解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一步细化指标框架中的过程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然后，根据书面初步评价意见进行复核，深入了解各类项目实际申报实施内容。最后，对照完整的指标体系，依据书面评价意见及复核情况，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等进行打分，并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基于对项目绩效评价一般理解以及多年对中央部门和各地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参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广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要求以及项目实际内容和产出，本次评价将从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

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方面进行评价，确定了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项目决策部分满分 15 分；项目和资金管理满分 25 分；项目产出部分满分 30 分；项目效益部分满分 3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分表，本项目绩效总分 100 分，由 4 个一级指标得分加总组成，部分指标得分依据书面资料评审，部分指标依据完成一定核查程序后的数据统计分析。本项目总体绩效得分 **96.75**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率为 100%，已基本实现“一是通过开展全市监督抽查，进一步降低机电类特种设备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风险，对抽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跟踪处理，减少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机电类特种设备事件的发生；二是开展电梯维保安全教育讲座，提高参会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的绩效目标。第三方绩效评价评分表见附件 1。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决策	15	11.75	78.33%
二、项目和资金管理	25	25	100%
三、项目产出	30	30	100%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四、项目效益	30	30	100%
评价总得分	100	96.75	96.75%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在立项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表现较好，在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存在不足。详见“七、附件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重点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申报表》，机电处设置了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 2 项绩效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绩效目标方面，设置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部分产出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相关，但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未涵盖所有的产出目标。在绩效指标方面，2 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完成率 100%。（详见“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不断提升电梯维保质量水平，强化电梯安全教育

通过持续开展抽查检验，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抓落实、促维保，规范电梯维保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022 年共抽查维保单位 327 家，覆盖率达 100%，有效强化电梯维保单位的安全风险意识，提升全市整体电梯维保质量水平。同时积极在商超社区等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普及电梯安全常识，增强民众风险意识，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

（二）全市电梯运行状态安全平稳可控

通过全市监督抽查，提早发现系统性风险隐患，为监管部门调整监管方向和重点提供参考依据。2022 年全市未发生重大电梯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电梯运行状态安全平稳可控。一是 2022 年全市平均每天每万台电梯发生困人事件 0.68 宗。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用时 11 分钟，比国家规定 30 分钟缩短近 63.30%，现场实施救援平均用时 5.1 分钟，在全国全省处于领先水平。二是依托在用电梯监督抽查工作，完成了 2022 年广东省两会等重大活动会场电梯保障性检验及 2023 年春运前期地铁、机场等交通枢纽电梯保障性检验工作，为提升广州城市形象作出了重要贡献。三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数量增加较快，截至 2022 年底已超万台。通过监督抽查，发现并总结此类电梯普遍性管理和技术问题，为监管部门此后开展创新性连片托管等模式，解决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后续管理难题，提供了重要参考。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目标设置欠完整全面，指标设置欠科学合理

在绩效目标方面，业务处室结合项目特点，设置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部分产出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相关，但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未涵盖所有的产出目标，如开展专题培训、出具质量分析报告等工作，缺少体现项目实施内容的预期效果，即缺少“达到什么效果”的概括性表述。

在指标设置方面，业务处室共设置 1 项产出指标、1 项效益

指标，明确计算方法，赋予相应的指标预期值。但存在：一是指标设置数量较少，无法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二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支出，应设未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依据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部门事业规划、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文件，围绕财政资金支出范围、方向、预期效果等，设置能够体现“做什么事，达到预期效果”的概括性表述。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指标设置应先考虑指标设置全面完整性，即优先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方面选取适宜指标，同时还应通盘考虑指标设置与项目产出工作的相关性、与预算规模的匹配性。最后，指标设置应结合以往年度实施情况、年度工作计划等，综合评估其预期实现程度，尽量设置可量化衡量指标，若确实较难设置考核，可考虑定性指标，明确评级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

七、附件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重点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情况	4	立项依据适应性	2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目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4〕106号)及《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申报立项，立项依据较充分。	2
				前期工作充分性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1分；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1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已完成2022年重点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调查专家论证。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项分值为0.75分)	机电处结合项目特点，设置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部分产出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相关，但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未涵盖所有的产出目标缺少体现项目实施内容的预期效果，即缺少“达到什么效果”的概括性表述，绩效目标未能完全与资金量相匹配，酌情扣0.75分。	2.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3	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对于事业发展类一级项目，需设置 8 个以上的绩效指标，指标个数不足 4 个，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 50% 的，该项不得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以上每项分值为 1.5 分)	业务处室共设置 1 项产出指标、1 项效益指标，明确计算方法，赋予相应的指标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1.5
				绩效指标有效性	3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能涵盖年度内所有工作内容，如开展专题培训、出具质量分析报告等，酌情扣 1 分。	2
		保障措施	2	项目安排合理性	2	①业务处室是否制定了工作方案，是否有合理详细的年度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 ②项目组织健全性，分工是否合理。 (以上每项分值为 1 分)	业务处室制定了工作方案，有合理详细的年度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项目组织健全性，分工较为合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项目和资金管理	25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有效性	4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4 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处室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处室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机电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内部请示报告、会议纪要、合同/协议、发票等附件，打印用款审批表，方可办理用款手续。	2
				预算完成率	6	项目属本级支出的，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6，低于 9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或良。	年初预算 800 万元，年中调增 294 万元，实际支出 109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6
		业务管理	13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 2 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机电处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2
				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扣 1 分。未进行监	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	2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控工作，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不得分。		
				实施程序 规范性	3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 1.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项目执行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是否按照方案实施，实施是否规范，存在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年中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完整。	3
				项目监管 有效性	3	1.项目管理及自查情况，2分。是否针对项目建立有效项目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1分。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开展项目中期验收，出具服务自查记录表、签收单等附件，对项目实施及时监管、自查。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处室是否为项目实施采取了必须的质量保障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处室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机电处组织项目验收会议，出具签收单、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等附件，撰写《2022 年度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服务采购项目总结报告》，对 2022 年度项目质量进行把控。	3
项目产出	30	质量指标	30	在用电梯监督抽查完成率	30	在用电梯监督抽查完成率是否达到至少 90%，如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且未超出目标值的 150%，得满分；如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预期目标完成抽查电梯数量 5828 台，实际完成抽查 5828 台，在用电梯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30	重大的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0	2022 年度是否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发生，若无安全事故发生，得满分；若发生安全事故，则不得分。	2022 年度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发生。	30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96.75
	绩效等级							优
注：得分≥90 为优；90＞得分 80≥为良；80＞得分≥70 为中；70＞得分≥60 为低；得分＜60 为差								

